#### 阿彌陀佛往生神咒

## 1.《楞嚴》云:

佛告阿難:若復有人,身具四重十波羅夷,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,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。能以一念,將此法門,於末劫中開示未學,是人罪障應念銷滅,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。則此章經,誠為銷罪之巨冶,愈病之靈丹,修心之捷徑,求生之要術也。若能常持,無苦不除。無樂不與,無願不遂。無果不得。凡見聞者,官三復焉。

# 2.欲念佛往生西方淨土者當如是行法:

人有三等,一者**極閒人**,應當晝夜六時持經念佛。二者**半閒半忙人**,應當每日晨 昏二時一心持念。三者**極忙人**,應當每日晨朝一時專心持念。

誦時之儀式,先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。

次舉勢至章一遍。

往生咒三遍。

讚佛偈一遍。

佛名百聲千聲萬聲隨意。

三菩薩名每各十聲。

後發願迴向偈一遍。

未誦前,已誦後,俱要對聖像前合掌三禮。如無佛像,對經對空禮拜亦可。果能如此常行無間,佛必哀憐。凡有求願,無不遂者,臨命終時,佛與聖眾,放光接引,徑生極樂矣。行者當生信願,切勿疑忽。

此明每日經佛並舉式也。若單持佛名,極閒者,除六時外,應當時刻念佛無間。 半閒半忙者,應當營事已畢,即便念佛。極忙者,應當忙裏偷閒十念念佛,此方 名為不虗度也。盡此一生,一日無有暫廢,則自念佛心口,當必成佛心口。經云, 行與佛同,受佛氣分,入如來種,親為佛子,不其然哉。

#### 3.《大佛頂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:

大勢至法王子,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,即從座起頂禮佛足,而白佛言:「我憶往昔恒河沙劫,有佛出世,名無量光。十二如來相繼一劫,其最後佛,名超日月光,彼佛教我念佛三昧。譬如有人,一專為憶,一人專忘,如是二人,若逢不逢,或見非見。二人相憶,二憶念深。如是乃至從生至生,同於形影不相乖異。十方如來,憐念眾生如母憶子。若子逃逝,雖憶何為?子若憶母,如母憶時,母子歷生不相違遠。若眾生心憶佛念佛,現前當來必定見佛,去佛不遠。不假方便,自得心開。如染香人,身有香氣,此則名為香光莊嚴。我本因地,以念佛心入無生忍。

今於此界,攝念佛人,歸於淨土。佛問圓通。我無選擇。都攝六根。淨念相繼。 得三摩地。斯為第一。」

## 4.持往生咒:

## 【往生西方淨土神咒】

南無 阿彌哆婆夜(一) 哆他伽哆夜(二) 哆地夜他(三) 阿彌利都婆毗(四)

ላች **커ር**ኳፕላር ተፍተጥር ላይፍ **커ር**ፕላር namo amitābhāya tathāgatāya tadyathā amṛtodbhave

阿彌利哆(五) 悉躭婆毗(六) 阿彌利哆(七) 毗迦蘭帝(八) 阿彌利哆(九)

毗迦蘭哆(十) 伽彌膩(十一) 伽伽那(十二) 枳多迦利(十三) 娑婆訶(十四)

註:1.依日本空海大師攜回咒集修正

2.讀音—毗迦蘭帝 vi-hrīṃte—vi-ka.raṃ te/

毗迦蘭哆 vi-hrīṃta—vi-ka.raṃ ta

枳多迦利 hrīta kare—ki. ta. ka. re.

《不思議神力傳》云;持 呪之法,淨身漱口,然香佛前,晝夜六時,各誦三七遍,能滅五逆謗法等罪。誦滿三十萬遍,即見阿彌陀佛。《彌陀疏鈔》云;若有善男子善女人,能誦此呪者,阿彌陀佛常住其頂,日夜擁護,無令怨家而得其便,現世常得安隱。臨命終時,任運往生。